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展览会财产损失保险附加雇主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展览会财产损失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展览会财产损失保险附加雇主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为“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在从事与展览会相关的活动过程中，发生《工伤保险条例》所认定的工伤情形，对被保险人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在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的雇员在投保前已患有的或正在接受治疗、诊断、会诊或服用处方药物的疾病；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在投保之前已经知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索赔情况。

第七条 被保险人的雇员有下列情形之一，遭受人身损害的，对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或费用，无论被保险人依法是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均不承担保险责任，不负责赔偿：

（一）违法、犯罪行为；

（二）醉酒或者吸毒；

（三）自残或者自杀；

（四）患有艾滋病或者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

（五）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六）饮酒后或者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后驾驶机动车；

（七）无驾驶证，驾驶证失效或者被依法扣留、暂扣、吊销期间驾驶机动车，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机动车；

（八）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资格证而使用各种专用机械、特种设备或特种车辆或类似设备装置。

第八条 对于下列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除另有约定外，被保险人对其承包商所聘用雇员的责任；

（二）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第九条 在合同或协议中约定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但即使没有这种合同或协议，被保险人依法仍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不在本款责任免除范围内。

第十条 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其他损失、费用和赔偿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十一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

第十二条 本部分保障的赔偿限额包括每人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三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发票；
- （二）索赔申请、事故证明和职员名单
- （三）被保险人与雇员签订的雇佣关系证明及所雇人员的薪金证明；
- （四）工伤事故报告书复印件；
- （五）工伤待遇核定书原件；
- （六）劳动能力鉴定书原件；
- （七）工伤认定书复印件；
- （八）雇员的病历、诊断证明等医疗原始单据；
- （九）职业病诊断申请书、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职业健康检查结果等向职业病鉴定机构提交的鉴定所需材料复印件；
- （十）雇员的人身伤害程度证明：雇员伤残的，应当提供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伤残鉴定资格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雇员患职业性疾病的，应当提供具备职业病诊断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职业病诊断证明；
- （十一）被保险人支付雇员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凭证即雇员的收款收据；
- （十二）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被保险人与索赔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仲裁机构裁决；
- （三）人民法院判决；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每个工伤雇员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每人赔偿限额，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

（三）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承担的赔偿金额之和累计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四）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在前款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往另行计算，并不扣减免赔额。法律费用的赔偿限额不超过投保时约定的限额。

第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商业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十八条 当一次保险事故涉及多名第三者时，如果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双方已经确认了其中部分第三者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可根据被保险人的申请予以先行赔付。**先行赔付后，保险人不再负责赔偿与这些第三者相关的任何新增加的赔偿金。**